

45/8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9年10月17日第4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⁶⁷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90年7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席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⁶⁸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⁶⁹

听取了1990年10月2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代理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⁷⁰，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

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⁷¹、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⁷²和1990年7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⁶⁸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建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突尼斯、安曼和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和1988年与1990年7月的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⁶⁷A/45/481和Add.1。

⁶⁸A/45/481/Add.1。

⁶⁹见A/35/719-S/14289，附件。

⁷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5次会议(A/44/PV.35)。

⁷¹A/38/299和Corr.1，第五节。

⁷²A/43/509/Add.1。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8. 呼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计划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1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决定为增加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并应在1991年举行各部门协调员的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

10.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2. 建议于1992年组织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席会议，以审查执行1990年会议通过的两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5/83.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⁷³、1990年11月12日的报告⁷⁴、和1990年11月26日的报告，⁷⁵

重申有必要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⁷⁶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⁷³ A/45/595。

⁷⁴ A/45/726-S/219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47号文件。

⁷⁵ 见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